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坤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坤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扣案物品相片」補充為「扣案物品及扣案地點相片」，並補充「遭竊地點照片、證人謝銀成之證詞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坤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先後竊取告訴人韋富獻、余淑貞、劉文耀之財物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行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從而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認被告係接續犯，容有誤會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3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470號

被　　告　周坤山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坤山於民國115年4月8日9時32分至同日9時59分許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頂樓，接續徒手竊取韋富獻、余淑貞、劉文耀分別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2、之3、之4之水錶各1個（共3個），得手後騎腳踏車離去，並藏放在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與銀川街口之長椅旁之保麗龍箱內，嗣因路人發覺該保麗龍箱可疑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上開水錶共3個（業已發還）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韋富獻、余淑貞、劉文耀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

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坤山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韋富獻、余淑貞、劉文耀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扣案物品相片，以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1份，足認被告犯嫌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竊盜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，於密接時間、在同一地點，先後竊取財物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及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請以一罪論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　婉　如